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全球规模及溯源性领先的猪小肠等猪副产品综合利用生物制药基地，能进一步拓展公司肝素产业链，做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宁 敖

徐光华

任胜祥
